



法律法规 智慧丛书

以案说法—— 义务教育法

何银虎 编著



中国出版社

以案说法——义务教育法

何银虎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义务教育法/何银虎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7
(以案说法)

ISBN 7-5087-0650-1

I. 义... II. 何... III. 义务教育法—案例—分析
—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6306 号

丛 书 名:农村普法丛书

书 名:以案说法——义务教育法

编 著:何银虎

责任编辑:路 广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66051698 **传 真:**66051713 **邮购部:**6606027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850 × 1168mm 1/32

印 张:5.75

字 数:12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87-0650-1/D·256

定 价:10.00 元

(凡中国社会科学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义务教育法总论 / 1

□法律规定 / 1

义务教育法 / 1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 2

□典型案例 / 3

案例一

[案情介绍] / 3

[案例分析] / 3

案例二

[案情介绍] / 4

[案例分析] / 4

案例三

[案情介绍] / 5

[案例分析] / 6

案例四

[案情介绍] / 6

[案例分析] / 6

案例五

[案情介绍] / 7

[案例分析] / 7

□相关法规 / 8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两基”巩固提高工作的意见 / 24

第二章 义务教育的实施步骤 / 33

□法律规定 / 33

义务教育法 / 33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 33

□典型案例 / 34

案例一

[案情介绍] / 34

[案例分析] / 35

案例二

[案情介绍] / 37

[案例分析] / 38

案例三

[案情介绍] / 39

[案例分析] / 39

案例四

[案情介绍] / 40

[案例分析] / 40

□相关法规 / 42

教育部关于加强基础教育办学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 42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的若干意见 / 45

关于加强大中城市薄弱学校建设办好义务教育阶段每一所学校的若干意见 / 49

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54

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坚决落实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
阶段试行“一费制”收费制度的通知 / 56

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中央专款使用管理办
法 / 58

第三章 就 学 / 62

□法律规定 / 62

义务教育法 / 62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 62

□典型案例 / 64

案例一

[案情介绍] / 64

[案例分析] / 64

案例二

[案情介绍] / 66

[案例分析] / 66

案例三

[案情介绍] / 67

[案例分析] / 67

案例四

[案情介绍] / 69

[案例分析] / 69

案例五

[案情介绍] / 70

[案例分析] / 70

案例六

[案情介绍] / 72

[案例分析] / 72

案例七

[案情介绍] / 74

[案例分析] / 74

案例八

[案情介绍] / 75

[案例分析] / 76

案例九

[案情介绍] / 77

[案例分析] / 77

□相关法规 / 78

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 / 78

第四章 教育教学 / 81

□法律规定 / 81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 81

□典型案例 / 82

案例一

[案情介绍] / 82

[案例分析] / 82

案例二

[案情介绍] / 83

[案例分析] / 83

案例三

[案情介绍] / 84

[案例分析] / 85

案例四

[案情介绍] / 85

[案例分析] / 86

案例五

[案情介绍] / 87

[案例分析] / 87

案例六

[案情介绍] / 88

[案例分析] / 88

案例七

[案情介绍] / 89

[案例分析] / 90

案例八

[案情介绍] / 90

[案例分析] / 91

案例九

[案情介绍] / 91

[案例分析] / 93

案例十

[案情介绍] / 94

[案例分析] / 94

□ 相关法规 / 95

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改革试验工作的若干意见 / 95

第五章 义务教育的实施保障 / 99

□法律规定 / 99

义务教育法 / 99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 100

□典型案例 / 102

案例一

[案情介绍] / 102

[案例分析] / 102

案例二

[案情介绍] / 102

[案例分析] / 103

案例三

[案情介绍] / 104

[案例分析] / 105

案例四

[案情介绍] / 106

[案例分析] / 107

案例五

[案情介绍] / 108

[案例分析] / 108

案例六

[案情介绍] / 110

[案例分析] / 110

案例七

[案情介绍] / 112

[案例分析] / 113

案例八

[案情介绍] / 114

[案例分析] / 115

□ 相关法规 / 1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 116

第六章 实施义务教育的管理与监督 / 125

□ 法律规定 / 125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 125

□ 典型案例 / 125

案例一

[案情介绍] / 125

[案例分析] / 126

案例二

[案情介绍] / 127

[案例分析] / 127

□ 相关法规 / 128

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 / 128

第七章 违反义务教育法的处罚 / 134

□ 法律规定 / 134

义务教育法 / 134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 134

□ 典型案例 / 136

案例一

[案情介绍] / 136

[案例分析] / 136

案例二

[案情介绍] / 138

[案例分析] / 138

案例三

[案情介绍] / 139

[案例分析] / 140

案例四

[案情介绍] / 141

[案例分析] / 142

案例五

[案情介绍] / 143

[案例分析] / 144

□相关法规 / 145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145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 / 149

第一章 义务教育法总论

□ 法律规定

义务教育法

第一条 为了发展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五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第六条 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第十七条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义务教育法第四条所称适龄儿童、少年,是指依法应当入学至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年龄阶段的儿童、少年。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年限,以及因缓学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在校年龄,由省级人民政府依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盲、聋哑、弱智儿童和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在校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三条 实施义务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按省、县、乡分级管理。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

第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因地制宜,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城市以市或者市辖区为单位组织进行;农村以县为单位组织进行,并落实到乡(镇)。

工矿区、农垦区、林区等组织实施义务教育的行政区划单位,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六条 承担实施义务教育任务的学校为:地方人民政府设置或者批准设置的全日制小学,全日制普通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各种形式的简易小学或者教学点(班或者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弱智儿童辅读学校(班),工读学校等。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等单位,应当保证招收的适龄儿童、少

年接受义务教育。上述单位自行实施义务教育教学工作,需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适龄儿童的入学年龄以新学年始业前达到的实足年龄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典型案例

案例一

[案情介绍]

李某,家住某县县城郊区,女儿已六周岁了。看到和女儿同龄的小伙伴都背着书包去上学,李某也在新学年开学时送女儿去村办小学报名,但校长不收。校长告诉他,国家规定儿童上学的法定年龄是七周岁,他女儿不满七周岁,按国家规定不能上学。考虑到本村实际情况,本村村委会决定,凡是不满七周岁的儿童要上小学的,要向村委会交纳 2000 元的赞助费,由学校代收,其他十几个小孩都是交了赞助费后才让上学的。李某交不起赞助费,其女儿因此无法上学。

[案例分析]

《义务教育法》第五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本案中的小学校长对此条文的理解是错误的。国家规定“应当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即享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法定年龄是六周岁,而不是七周岁。但考虑到一些偏远落后地区的实际情况,第二款又作了变通性规定,即:“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注意,此处规定的是“可以”,

而不是“应该”。从本案情况来看,该村位于县城郊区,条件不会太差,从该村办小学已接受十几个不满七周岁的儿童上学的实际情况来看,其是完全具备条件实施义务教育的。李某女儿已年满六周岁,依法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因此,该校校长不让李某女儿入学享受义务教育的行为是不合法的。

另外,本案中的村委会决定由学校代收 2000 元赞助费的行为是违法的。《义务教育法》第十七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可收取杂费。收取杂费的标准和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已规定免收杂费的,其规定可以继续执行。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杂费。其他行政机关和学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制定收费的项目及标准;不得向学生乱收费用。”也就是说,该村村委会与村办小学无权决定向学生收取赞助费,凡已收取的,应该全额退还。

案例二

[案情介绍]

小龙,因幼时患病成了哑巴,现已 11 岁,非常想上学读书。他父亲多次领他去找村办小学校长,但校长告诉他父亲,因为残疾人会影响其他小孩的学习,所以一般学校不收残疾人。县城里有专门为残疾人开办的聋哑人学校,可以把小龙送到那里去读书。小龙父亲负担不起小龙到县城读书的费用,所以小龙一直无法上学。

[案例分析]

本案中校长的说法不对,不让小龙上学的做法也是不合法的。《义务教育法》第四条规定:“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第五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盲、聋哑、弱智儿童和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和在校年龄可适当放宽。”从本案实际情况来看,小龙已 11 岁,符合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条件,依法享受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案例三

[案情介绍]

2005 年年初,某县县教委为了本单位创收,与本县职业高中达成一份协议。协议内容为:为帮助县职业高中招到足够的生源,县教委给下属各乡镇中学下发文件,要求对在读的初三年级学生进行“分流”,即让各校校长与教师动员学习成绩不好的,没有升学可能的学生去上职业高中;作为回报,县职业高中从所招收学生的学费中给县教委提成,招的学生越多,给县教委的提成越多。

文件下发后,各乡镇中学都组织学生和家长到县职业高中去参观,但大部分家长和学生都认为那是对他们的歧视,都不愿意去,使得县职业高中生源严重不足。

为解决县职业高中的生源问题,2005 年 2 月底,该县教委又下发了一份文件。根据各乡镇中学在读的初三学生人数,文件按照一定的比例,给每一学校每一位教师都规定了初三学生“分流”的指标。如某位教师完不成任务,则扣发该老师 100 元工资;如某学校完不成任务,则扣发该校全体教师每人 100 元工资。

2005 年 3 月初,由于部分乡镇中学没有完成县教委下达的初三学生“分流”指标,该县教委扣发了这些中学教师每人 100 元工资,结果导致该县一些乡镇中学教师集体罢教,在当地产生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案例分析〕

本案例中的县教委及各乡镇中学的行为违反了《义务教育法》的以下规定：

(1)《义务教育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义务教育法第四条所称适龄儿童、少年，是指依法应当入学至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年龄阶段的儿童、少年。”上初三尚未毕业的学生，属于正在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该县教委及各乡镇中学将其中部分学生强行分流出去上职业高中，侵犯了这些学生的合法权益。

(2)该县教委为了本单位的私利，强行扣发教师们的工资，侵犯了全体教师的合法权益。教师工资是教师劳动的合法所得，受国家法律保护，该县教委不能无故克扣。

(3)该县教委发文给各乡镇中学下达初三学生“分流”指标，超越了自己的职权，严重扰乱了各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综上，该县教委及各乡镇中学的行为是违法的，上级有关部门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侵犯广大老师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并对此事件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查处。

案例四

〔案情介绍〕

王某，十三岁，被其家长出高价送至某私立中学就学。2004年9月27日晚，王某违反校纪，旷课达一星期，学校遂于10月7日对王某作出了勒令退学的处分决定。王某认为学校的处分决定违反《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侵犯了其受教育权，于2004年底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例分析〕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承担实施义务教育任务